

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

时间：2025年1月29日10时30分至1月29日11时30分

地点：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39

检查人员：苏鹏 执法证号：16120630077

当事人：杨鑫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11221MA9G8RH46L

住所（住址）澠池县会盟路中段国诚广场一楼

负责人：徐丽娟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18236736673 其他联系方式：/

联系地址：澠池县发到家超市有限公司
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：食品安全总监杨鑫配合检查。

检查人员：我们是澠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，你是否看清楚？

当事人：看清楚了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杨鑫 2025年1月29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玉良、苏鹏 2025年1月29日

(续页)

检查人员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不申请。

现场情况：该商场正在经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其出示证件后在食品安全总监杨鑫的陪同下，对该商场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1月29日上午，我单位接到12345举报件一起，举报内容为：“惠一发到家超市的豆角价格一周前是4.98元现价是9.98元，蒜薹一周前价格是4元，现价是10元价格涨幅较大，影响居民生活，请处理”。

经查：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内容对该超市的菜价进行了调查调解，主要针对该超市豆角、蒜薹等蔬菜近一周的进销价格进行了检查，豆角：1月18日进价为4.475元/斤，销售价格为4.98元/斤 1月23日进价为8.215元/斤，销售价格为9.8元/斤，蒜薹：1月12日进价为3.25元/斤，销售价格为4.98元/斤，1月19日进价为3.25元/斤，销售价格为4.98元/斤，白蒜薹1月12日进价为5.75元/斤，销售价格为9.8元/斤，1月19日进价为5.75元/斤，销售价格为8.98元/斤。根据上述检查情况，该超市未在春节期间恶意涨价销售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杨鑫 2015年 1 月 29 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检查人员：张王良、高鹏 2015年 1 月 29 日